

家暴中那些勇敢站起来的女性

记者回访发现,家暴受害者不愿邻里皆知,更愿接受公益组织帮助

□见习记者 王川

女性在第一次遭遇家暴时的心理转变微妙而复杂,外人无法理解“被家暴了为什么还不离开”,对当事人来说却是一次次与自己博弈后无功而返延伸出的习惯……记者近日回访多位遭受过家暴的女性,发现她们不到最后一刻,不会勇敢直面家暴说“不”。

据民政部统计,我国离婚率连续 15 年递增,与此同时,人民法院受理家事案件也逐年攀升,其中不少案件是因家庭暴力引发,这既对婚姻家庭稳定提出新的挑战,也给社会治理提出新的课题。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总结大会暨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会议透露,今年家事审判改革将重点研究落实反家暴法指导意见,推动完善家庭成员司法保护措施,加强对反家庭暴力案件审判的指导力度,推动建立完善家庭暴力类矛盾纠纷联动调处机制。

案例

“整个人有了鲜活气,仿佛重生一般”

据最高法统计,截至今年 6 月,全国法院共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3563 份,有力保障了家庭成员特别是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合法权益。而今年 3 月份,普陀区人民法院针对一起家暴案件,发出了首张人身安全保护令,受害人黄女士得以从家暴的狂风漩涡中脱身。

“与几个月前申请保护令时相比,黄女士现在变化非常大,烫了头发,穿着、打扮都很时尚,整个人都有了鲜活的气息,仿佛重生了一般。”负责干预过黄女士家暴案例的公益组织负责人梁芳这么形容黄女士。

记者前天见到了这位曾遭受家暴之苦 10 余年的黄女士。正如梁芳形容的那样,如今的黄女士整个人显得很有精神。但在采访中,回想起之前不堪回首的一幕幕,黄女士还是频频留下眼泪。

“我是公司文员,丈夫在工厂上班,我们是经别人介绍认识的,恋爱没多久就结婚了。”黄女士回忆道,当时父母和自己就是看中了男方的老实。可没想到就是这个“老实人”,却在动手施暴时这么狠心。

黄女士称,在生孩子之前,两人虽然偶有拌嘴,但从没有动过手。一切的变化都始于孩出生后。“我们家庭条件一般,只有一个一居室的房子,孩子出生前我跟老公住在卧室里,孩子出生后,老公休息不好就搬到了外面的客厅中,打地铺。”黄女士说,虽然隔着一道门,但就像分居了一样。

之后的几年时间里,黄女士做起了全职太太,在家不打扮,穿着也不修边幅。有段时间,黄女士突然警觉,丈夫赵先生不太回家了,是不是外面有人了?于是,一次饭后,黄女士要求看丈夫的手机。却没想到,这成了首次家暴的导火索,平时老实巴交的赵先生突然勃然大怒,直接动手殴打起黄女士来。

黄女士擦着眼泪说:“我当时怕极了,现在回想起来还是很害怕。”这是黄女士第一次被打。碍于家丑不可外扬的想法,黄女士忍气吞声,丈夫却变本加厉。

之后,为了让黄女士与他离婚,赵先生总是没事找茬,一旦有不顺心的地方,对黄女士就是一顿毒打。黄女士身上整天青一块紫一块的,但就是不同意离婚,“我怕离开了丈夫生活不下去。”

今年 3 月份,丈夫又一次对黄女士实施殴打时,导致黄女士脚趾骨折、头部受伤。公安机关介入之后,将案件转交给了普陀区妇联。在区妇联和公益组织的帮助下,黄女士终于鼓起勇气,向普陀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同意了这一申请,要求“赵先生在六个月内禁止对黄女士实施谩骂、威胁、恐吓、殴打”。就这样,黄女士得以暂时喘息。

在普陀区妇联和公益组织的干预下,黄女士重新建设了个人认知,更加独立,不再自卑,并且主动对丈夫提出离婚。但令人意外的是,黄女士的精气神和外在形象发生变化后,她的丈夫竟又主动回到家中,要求给他一个机会,并承诺不再动手打人。

考虑到孩子的未来,黄女士最终决定再给赵先生一次机会。



▲上海市妇联设置的反家庭暴力安置点

记者 王湧 摄



◀▲普陀区为反家暴联盟授牌,预示着反家庭暴力工作将在各街镇反家暴大联盟中心开展

普陀区妇联 供图



案例 2

因“非处女”遭家暴,跟老公换个环境

现年 38 岁的刘女士在上海某大学任教,丈夫陈先生与她同龄,是上海某事业单位的员工,两人结婚至今已有 14 个年头,育有一子,正在读小学。在旁人看来,这应是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然而这个“家”却一度成为刘女士的噩梦,令她在生理和心理上遭受着双重摧残。刘老师在学校教授语言课,如果有个词是她最不愿提起的,那毫无疑问就是“家暴”。

为了让更多像她这样遭受过“家暴”的妇女能勇敢地站出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刘女士毅然决定将她遭受的磨难公之于众。

在与记者的沟通中,谈起一幕幕往事,刘女士几度情绪失控,哽咽落泪。

刘女士与丈夫都是外地来沪人士,2004 年在上海结婚。“起初我们感情很好,谈了 2 年恋爱才结婚,但是他脾气比较急,婚前相处时就曾时常推我一下、扯我一下。”刘女士说,当时并没有想到家暴上,但结婚后,尤其是孩子出生以后,各种琐事纷沓而至,让丈夫“脾气急”的情况越来越多,也越来越失控,甚至发展到了拳脚相加的地步。

每次实施家暴后,陈先生都会悔恨不已,频频向妻子道歉。刘女士一时心软就原谅了丈夫,却没想到每次的原谅、纵容,都为下次的遭受殴打埋下了伏笔。不得已之下,刘女士报警、找居委会调解,但这都只是扬汤止沸。

那陈先生究竟是一个怎样的人?在了解中,记者得知,陈先生在同事和领导眼中,是一个说话前先露笑的人,在单位人缘极佳。梁芳做了一个比喻,陈先生就像电视剧《不要和陌生人说话》里的安嘉和一样。

但没想到,就是这样一个老好人,却屡屡做出令最亲近的人受伤的事。严重的时候,只要妻子说一句隔壁饭桌上的那个男的挺帅,陈先生就会掀翻桌子。甚至有一次,两人在一同接孩子途中,探讨起电视剧中的情节时,刘女士只是说了一句“女主角脚踏两只船也是事出有因的”,就在马路上遭到了陈先生的殴打。

“我在万念俱灰之下,找到了妇联,这也是我最后的希望,否则我就是拼着毁了自己和这个家,也要跟丈夫离婚,”刘女士擦着眼泪说。所幸,在普陀区妇联和公益组织的帮

根源

家暴受害者:不愿寻求街道居委帮助

今年 5 月,普陀区第二次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召开,会议中下发了《普陀区反家庭暴力维权联盟工作办法》,这标志着普陀区反家暴大联盟正式成立。据介绍,该联盟由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民政局、区卫计委、区司法局、区教育局、区统计局、区委宣传部、区妇联、各街镇派出所、司法所等有关部门组成,形成多部门合作的防治家暴工作机制。

为了验证反家暴联盟机制是否能够有效运作,今年普陀区将反家暴工作的重点放在个案服务上,并借助心理咨询与社会工作、法律援助等工作手段,对已发生的家庭暴力当事人进行家庭关系调整,帮助家庭回归正常理性、积极健康的轨道。黄女士与刘女士的案例,就是其中的两个典型。

在交谈中,记者了解到,相对于社区居委、街道和公安民警的调解干预,家暴受害者更愿意得到妇联组织和社会公益组织的帮助,其根本原因还在于“家丑不可外扬”的传统思维观念,她们往往在遭受家暴后,不愿意让邻里皆知。

黄女士告诉记者,她在遭受家暴时,甚至不愿意告诉自己的娘家人,不想让他们觉得自己嫁得不好,于是只好自己硬扛。“我也不愿意找居委会和街道来出面帮助,因为这样就弄到邻居都知道了。”黄女士说,之所以寻求妇联和公益组织的帮助,主要还是出于“安全”考虑。刘女士一家准备移民去国外,也有出于此方面的考虑。

此外,居委和街道,乃至公安部门的调解干预,也仅仅是治表难治里,被压下的矛盾并没有得到根本性的解决,很容易再次“复发”,这就牵涉到了家暴干预的专业性问题。

普陀区妇联方面表示,成立反家暴联盟是为了给家暴受害者提供全方位的保护,同时也能更及时地获取家暴案例情况。对于根治家暴,还需要专业公益组织的介入。目前普陀区已经与公益组织“上海一致心理咨询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建立了合作关系,希望通过公益组织更科学的方式,来深层次解决家暴难题。

助下,终于找到了陈先生实施家暴的心结,而这个心结,竟然是连刘女士都忽略掉的一个因素,也是刘女士不忍回首的一个童年阴霾。

原来,刘女士在中学时候曾遭受过校长的性侵。本着对陈先生的信任,刘女士在婚前告知了此事。刘女士说:“当时他说不会在意,我也就没有多想。”

但令人没想到的是,恰恰是这个情节,成为了陈先生屡屡实施家暴行为的“心结”。负责普陀区反家暴项目的梁芳告诉记者,收到刘女士的求助之后,他们立即联系了陈先生。不同于其他施暴者,陈先生没有回避,反而积极同项目组沟通,也希望通过专业的指导,来消除家暴。在专业的心理干预和认知重设下,陈先生终于将内心深处的“处女情结”吐露出来。这也为从根源上解决该案家暴提供了基础。

目前,刘女士又回到了正常的家庭生活中,陈先生也未再动过手。刘女士说,现在她又找到了自己的生活方向,生命中不仅有老公、孩子,还有自己的梦想。近期,刘女士一家正在申请移民澳大利亚,最快明年就可以过去,“我希望跟老公换一个环境,重新开始。”